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燕巢校區

112 級宿舍自治幹部選舉(甄選)公告

一、依據

- (一) 依 110 年 3 月 31 日本校學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委員會設置及考核要點第六點辦理。
- (二) 依 111 年 10 月 11 日由作業小組修訂之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燕巢校區選舉(甄選)辦法辦理。

二、參選日期

111 年 11 月 16 日(三)到 111 年 12 月 2 日(二)

- 111 年 11 月 16 日(三)【選舉出總幹事、幹事及舍長】
- 111 年 11 月 21 日~ 111 年 12 月 2 日：
【甄選宿委會工作小組、三舍樓長與儲備幹部】

| 111 級宿舍幹部選舉(甄選) | 詠絮樓、涵芳樓、樂知樓宿舍舍長 | 宿舍工作小組(總幹事、幹事、舍長以下幹部) | 詠絮樓、涵芳樓、樂知樓宿舍樓長 | 儲備幹部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可否同時報名 | 僅限報名一個職位 | | | V |
| 報名方式 | 線上表單 | | | |
| 報名地點 | (需用學校帳號且可修改) | | | |
| 報名截止 | 11/4 | 11/7 | | |
| 初審日期 | 11/7~11/8 | 11/7~11/11 | | |
| 甄選面試日期 | 投票日期： 11/16 | 11/21~12/2 | | |

三、參選與投票資格

參選資格：

1. 為本校在籍住宿生且非應屆畢業生。
2. 未受記過或記過以上處分、住宿期間內未有缺失紀錄(因不假外宿被開自述單一張以下者)且未有態度不佳之情形。
3. 若為 111 級幹部，擔任 111 級幹部期間未有缺失紀錄且未有態度不佳之情形。
4. 若為 111 級志工，擔任 111 級志工期間未有缺失紀錄且未有態度不佳之情形。
5. 參選總幹事之參選人須擔任過宿舍幹部或儲備幹部。
6. 經選舉(甄選)作業小組初審後，送宿舍老師實施複查，通過後始擁有候選資格。

投票資格：為本校在籍住宿生。

投票方式

111年11月16日(三)11:00至21:00，於樂知樓大門前及涵芳樓大門前設置投票所、投票箱及服務台，住宿生需拿學生證至服務台進行投票審查(住宿生身份核對及登記)，審查後就可以拿投票單至投票所投票蓋章，最後投進投票箱內。

註：投票過程須保持秩序，排隊時不可喧嘩、推擠，錄影、錄音，更不可以討論投票內容。

四、當選條件及規則

1. 採選舉產生：

參選人(總幹事、幹事、舍長)得票數最高者為當選；如只有一組參選人競選時，同意票數超過投票人數百分之五十以上得以當選。

2. 採面試甄選產生：

參選人(工作小組、樓長及儲備幹部)由當屆相關職務幹部會同宿舍老師、新任總幹事、新任幹事、新任舍長進行面試並評分，分數高者當選。

3. 無人參選、得票數未達標準、未達甄選條件或評選分數相同者，由宿舍老師指定適當人選擔任幹部，並報請住宿服務組組長核准後生效。

4. 宿舍幹部(含儲備幹部)皆兼任學生宿舍委員會之委員，但不得兼任其他職務(學校社團幹部及學生會幹部)，確保宿舍運作品質、效率。

5. 舊宿舍幹部選新宿舍幹部一職以向上選不得向下選為原則(例：樓長不得轉任儲備幹部、環宣組長不得轉任環宣組員)，且不得連任相同職務，以確保其他住宿生亦有擔任幹部之權益。

五、當選人員名冊及生效日期須陳報學務處核定。

六、任期及交接：宿舍自治幹部任期以一年為原則並完成交接(任期為每年第一學期結束日起至次年第一學期結束日止)，並由學校頒發服務證明乙幀。

七、獎懲規定：

獎勵：考核通過者，住宿費給予全免、半免、不予減免，並擁有下列下學期優先續住權。

懲罰：依宿舍生活公約及學校相關獎懲規定辦理，考核未通過者，列入下學期不續聘及取消優先續住權。